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严禁宣传炒作高招和中招分数的 通 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为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1 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当前高招、中招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成绩公布工作要求如下：

一、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务必规范高考、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转变简单以高考成绩评价学生、以录取分数线评价学校的做法。

二、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中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学校，不得向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三、相关单位严禁宣传炒作“高考、中考状元”“高考、中

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严禁出现类似“高考、中考喜报”“一本上线率”“复读生”等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或校园内张贴不利于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信息和标语。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务必规范高考和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要加强对所属校报、微信公众号、微博、官网等媒介平台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1年6月25日